

高雄市 104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創造力教育，期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，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，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，策劃辦理能與國際接軌之競賽，提升學生國際視野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

三、協辦單位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、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

參、重要日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
04 月 29 日 (三) 13:30 ~ 16:30	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教師研習	中正高工電腦教室 即日起至 40 名額滿截止，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報名 (課表公告本活動網頁)
05 月 18 日 (一) 至 06 月 5 日 (五)	競賽網路報名	中正高工首頁： http://www.ccvts.kh.edu.tw/ 本活動專屬網頁報名
06 月 08 日 (一) 15:00 前	傳真核章後報名表	中正高工設備組 FAX: 07-7260060
06 月 17 日 (三) 13:30 ~ 14:30	裁判團會議	中正高工德語文化村
06 月 17 日 (三) 14:30 ~ 15:30	參賽指導老師 (教練) 賽前會議	中正高工德語文化村
07 月 04 日 (六) 08:30 ~ 17:30	高雄市 104 年青少年創意 機器人競賽	中正高工忠孝堂

肆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時間及地點：104 年 07 月 04 日 (六) 08:30 ~ 17:30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忠孝堂 (時程安排視實際報名隊數調整)。

二、參與對象及競賽類別：

以高屏區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為對象。競速賽、創意賽及足球賽 2~3 名學生，表演賽 2~10 名學生，學生得跨校報名，另指導教師 (教練) 1 名為原則。

競速賽、創意賽、足球賽組，學生一人限擇一項參加，表演賽組不受此限制。

(一) 表演賽組：混齡制 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

(二) 競速賽組：1.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。2. 國中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。
3. 國小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。

(三) 創意賽組：1.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。2. 國中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。
3. 國小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。

(四) 足球賽組：混齡制 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

三、報到檢錄

(一) 繳交報名表正本

(二) 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高中職組、國中組需繳驗學生證，國小組繳驗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；指導老師繳驗身分證件，驗畢後歸還。

四、競速賽與創意賽主題

(一) 競速賽組

1. 國小組：深海尋寶

2. 國中組：尋寶探險

3. 高中組：極限巔峰

(二) 創意賽：探索機器人

五、競賽器材

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一套比賽規範器材，機器人模組開放使用各廠商所提供之套件，請參考比賽規則。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提供相關器材提供指導教師借用，有需求者請洽 07-2692280，創學中心研發長張嘉芳教師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請參閱附件，公告於本活動網頁。

七、成績公告：競賽結果將於賽後公佈於中正高工網站之本活動網頁

<http://www.ccvv.kh.edu.tw/>

八、獎勵方式

(一) 依成績錄取各組前三名，頒發獎牌、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二) 除各組前三名外，比賽成績在該組前二分之一者，頒發優勝獎狀各乙紙。

(三) 競速賽、創意賽及足球賽之優勝隊伍，得由評審會議決議後推薦當年度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(各組報名隊數每 15 隊取 1 隊晉級全國總決賽，如參賽不足 15 隊，則以該組第一名晉級選拔決賽。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總成績不得為零，且其組成之隊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，違者將取消其晉級資格。全國總決賽之主辦單位保有對晉級總決賽隊伍之最終解釋權力)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晉級參與 WRO 全國賽或世界賽之隊伍必須使用 WRO 世界賽規範之設備，參賽隊伍若選擇使用非 WRO 世界賽規範設備，須自行準備設備符合本競賽規定之佐證資料，並繳交放棄晉級同意書，是否晉級下一場賽事依下一場賽事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方式

請於競賽後一個小時內，以書面說明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詳述申訴事件內容，並具名教師姓名及聯絡電話，由評審團決議後回覆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4 年 05 月 18 日 (一) 至 06 月 5 日 (五)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中正高工首頁連結本活動專屬網頁

<http://www.ccvv.kh.edu.tw/>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經學校核章，(報名表正本務必妥善保存，競賽報到時為必備文件)，於 6 月 8 日 (一) 15:00 前傳真至中正高工設備組 蘇明福組長 (FAX: 07-7260060、TEL: 07-7232301 轉 330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，請於參賽會議前書面提出。

陸、活動經費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。

柒、公假事宜：參與競賽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擬准予公假參加，另因於假日辦理，並核予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，辦理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捌、計畫獎勵：本計畫辦理相關人員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敘獎鼓勵。